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0410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及編制表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8 條

本大隊政風業務，由本大隊派員兼辦。

第 9 條

本大隊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大隊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大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警察局指定副大隊長一人代理。

第 12 條

本大隊設隊務會議，由大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大隊長。

二、副大隊長。

三、隊長。

四、組長。

五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3 條

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大隊擬訂，報請警

察局轉陳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大隊擬訂，報請警察局核定；丙表由本大隊訂定，報請警察局備查。

第 14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